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law coach 兰创律师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6F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披露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有效；保证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经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八、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限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公司、汉瑞森、发行人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十一、结论性意见.....	12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3022570G
住所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占贤武
注册资本	4033.2432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灯饰、灯具、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7561,证券简称:汉瑞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其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所属管辖的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 24 个月不

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管要求。

2、公司治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且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除存在部分补发及少数更正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均能够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而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事宜。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认同公司

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作为认购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劝诱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将不超过 5 名。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的《全

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 29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股东 3 名。同时，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最后一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已经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按上述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其他事宜待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将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

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出具补充核查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出具补充核查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审议过程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前述股票发行方案，终止理由为：“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公司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及认购协议未达成一致意见，尚需进一步商榷，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备案等程序出具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对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要求；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实际限售情况尚需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限售安排。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

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等因素，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于本次股票发行中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

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但对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除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外，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所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的资格及相关《认购协议》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赵徐

经办律师：

赵徐

经办律师：

夏峰

日期：2022年2月25日